（上接B795版）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30至40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 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 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8,704,258.2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39,188.29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402,370.19元。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及新项目建设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何欢先生、张喆韬先生、刘小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领取的薪酬，均按照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17.1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

关联董事张喆韬先生、刘小龙先生、郁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17.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关联独立董事高诗扬先生、何永达先生、施展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均按照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等因素进行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关联董事郁琼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23	威帝股份	A股 停牌	2024/4/30	全天	2024/4/30	2024/5/6

● 停牌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5月6日。

● 实施后入股简称为*ST威帝。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威帝股份”变更为“*ST威帝”；

（二）证券代码仍为“603023”；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4年5月6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8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995,074.05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39,188.29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推进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扩大业务范围，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能力。

2、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创造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等新产品，执行梯次化的产品体系

3、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及产品的成本竞争力，优化采购体系，降低采购成本，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深化成本管控，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4、抓住我国汽车行业车联网、新能源的发展机遇，在立足现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基于自身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通过提前布局，加强技术储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进而保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5、通过规模提升和科学排布，继续推动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努力提升运营质量。

6、通过与客户开展更广泛的合作，挖掘客户需求，在深度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的调整，凭借创新产品和优质服务增加客户黏性，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业务可持续增长。

7、通过市场化招聘加强团队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销售团队建设，完善绩效考评体系和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有信心通过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高效、务实的执行策略，切实改善公司业绩，最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述方式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由于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周宝田

（二）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三）咨询电话：0451-87101100

（四）传真：0451-87101100

（五）电子信箱：viti@viti.net.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何欢、张喆韬、刘小龙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会议认为：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监事应巧奖、刘英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	1,200	1,145.64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86	0.86
向关联人购买开发服务	宣城市联马机械有限公司	33.90	30.00
向关联方接收劳务	宁波新润元发建设有限公司	34.22	0
合计	-	1,268.98	1,176.50

注：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退出威帝股份合并范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大地村陈坡岭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
法定代表人	李冰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69983900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徐慈水，持股60%；李冰，持股40%。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系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监高成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2、宣城市联马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宣城市联马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黄渡乡乌边村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
法定代表人	李冰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802MA2WCK7UX6
经营范围	机械铸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叉车配件生产、销售；铸造用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李冰，持股70%；高贵玲，持股30%；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系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监高成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宣城市联马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3、宁波新润元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新润元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159号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
法定代表人	熊黎华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JRX4F0Y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丽水南城新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控股100%；另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丽水南城新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
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均为宁波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宁波新润元发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4、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238号(发展大厦)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
法定代表人	张何欢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100558624445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均为宁波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中宁波新润元发建设有限公司和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前控股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宣城市联马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前控股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监、高成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等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关联监事巩巧奖先生、刘英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监事应巧奖薪酬

监事应巧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10.2审议关于监事刘英薪酬

监事刘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10.3审议关于监事蒲羽新酬

监事蒲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威帝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29.02	3,180.29	-16,819.71	15.90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宏观周期波动，项目研发测试周期变长，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对技术能力和经验的沉淀需求提高，使得项目进展有所延缓。本项目除在实验室阶段相关性能外，还需要经过复杂的车辆实测试验过程，较长的试验周期和实际环境下诸多样本及场景应用的测试，历经短期3-6个月，长期1-2年的反复论证和测试，才能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一致性及稳定性。2023年相关研发测试逐步恢复，但进度仍不及预期，在前期测试、验证过程中，经过和下游客户广泛交流和沟通寻找客户的应需需求，公司对将车载硬件终端进行升级，与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结合在一起，形成车联网智能座舱域控制器，采用模块化设计，由于该域控制器功能丰富，且在2023年研发过程中，客户需求产生较大变化，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2018年7月27日划转到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802,939.74元，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2,290,173.47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注5：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包括各模块开发及后续测试和试运行，整体产品建设期了年。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4年7月完成。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